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POR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44)

(1) 主要及關連交易

出售深圳赤灣港航股份有限公司權益

及

(2) 主要及關連交易

終止有關中國南山開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所持深圳赤灣港航股份有限公司全部權益的託管協議

及

(3) 持續關連交易

框架服務協議及
修訂與CMG集團的租借協議的年度上限

出售赤灣權益及赤灣託管終止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i) 碼來倉儲及景鋒(兩家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SPV及香港SPV(兩家公司均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CMG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分別就買賣銷售股份A及銷售股份B訂立購股協議A及購股協議B；及(ii) 中國南山(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擁有中國南山總已發行股本的約37%)與中國SPV就買賣銷售股份C訂立購股協議C。

根據該等購股協議買賣銷售股份A、銷售股份B及銷售股份C的代價分別為每股赤灣A股人民幣25.47元、每股赤灣B股13.35港元及每股赤灣A股人民幣25.47元。根據該等購股協議買賣銷售股份A、銷售股份B及銷售股份C的總代價約為人民幣41.1億元(相等於約50.1億港元)、738.44百萬港元及人民幣53.4億元(相等於約65.1億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赤灣託管協議，本公司有權就銷售股份C行使管理權，並擁有銷售股份C的投票指示權，據此(連同本公司間接持有的銷售股份A及銷售股份B)，本公司可將赤灣的資產、負債及其他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

於該等購股協議完成後，赤灣將不再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被確認為附屬公司，因此，本公司與中國南山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訂立赤灣託管終止協議，在該等購股協議已完成的條件下終止赤灣託管協議。赤灣託管終止協議將於該等購股協議完成之日起實施。

有關各方亦已訂立Media Port第二份補充股東協議，該協議亦將於該等購股協議完成後實施。因此，於該等購股協議完成後，Media Port將不再確認為赤灣的附屬公司，但將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此外，Mega SCT託管協議將於該等購股協議完成後失效。於該等購股協議完成後，Mega SCT將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中國SPV及香港SPV為CMG(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購股協議A及購股協議B各自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此外，由於赤灣託管終止協議與該等購股協議互為條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赤灣託管終止協議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儘管購股協議C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但由於其與購股協議A及購股協議B互為條件，故其亦將提交獨立股東批准。

於該等購股協議完成及赤灣託管終止協議生效後，赤灣的資產、負債及其他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因此，在計算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適用百分比率時，使用赤灣的100%資產、收益及溢利(但不包括將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Mega SCT及Media Port的資產、收益及溢利)，而得出的比率高於25%但低於75%，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及關連交易，須遵守(1)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股東批准及通函的規定，及(2)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公告、獨立股東批准、通函及年度報告的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持續為赤灣提供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而赤灣亦持續為本公司提供港口及貨運代理服務。此外，赤灣亦向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租賃若干物業。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CMG將間接擁有赤灣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6.1%，因此，赤灣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本集團成員公司(一方)與赤灣集團成員公司(另一方)之間的交易將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本公司(i)與赤灣訂立框架服務協議以規管彼此所提供的服務，並(ii)修訂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成員公司應收CMG集團及其聯繫人的年度合計最高租金收入的合計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有關框架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應收 CMG 集團及其聯繫人的年度合計最高租金收入的經修訂合計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 但低於 5%，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有關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有關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該等購股協議及赤灣託管終止協議。根據上市規則，CMG(於本公告日期擁有約 62% 本公司股份)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等購股協議及赤灣託管終止協議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寄發通函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其中載有(其中包括)(1)有關出售事項詳情的進一步資料；(2)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的推薦意見函件；(3)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及(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1 出售赤灣權益及終止有關中國南山所持赤灣全部權益的託管協議

背景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i) 碼來倉儲及景鋒(兩家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 SPV 及香港 SPV (兩家公司均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CMG 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分別就買賣銷售股份 A 及銷售股份 B 訂立購股協議 A 及購股協議 B；及(ii) 中國南山(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擁有中國南山總已發行股本的約 37%)與中國 SPV 就買賣銷售股份 C 訂立購股協議 C。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赤灣託管協議，本公司有權就銷售股份 C 行使管理權，並擁有銷售股份 C 的投票指示權，據此(連同本公司間接持有的銷售股份 A 及銷售股份 B)，本公司可將赤灣的資產、負債及其他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

於該等購股協議完成後，赤灣將不再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被確認為附屬公司，因此，本公司與中國南山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訂立赤灣託管終止協議，在該等購股協議已完成的條件下終止赤灣託管協議。赤灣託管終止協議將於該等購股協議完成日期起實施。

購股協議 A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

協議方

- (1) 碼來倉儲(作為賣方)
- (2) 中國 SPV (作為買方)

標的事項

根據購股協議A，碼來倉儲同意向中國SPV出售銷售股份A（約佔赤灣於本公告日期的總已發行股本的25%）。

代價

根據購股協議A買賣銷售股份A的代價為每股赤灣A股人民幣25.47元，總代價約為人民幣41.1億元（相等於約50.1億港元），其中約人民幣12.3億元（相等於約15.0億港元）（相當於總代價的30%）將於購股協議A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支付作為按金，餘額約人民幣28.8億元（相等於約35.1億港元）將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十個營業日內支付。倘自購股協議A日期起至交割日前，赤灣股東批准任何除息或除權事件（如現金股利、股票股利、配股或將資本公積轉增股本），中國SPV應付的每股代價應根據以下公式調整：

(1) 派送股票股利或將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P1 = P0/(1+n)$ ；

(2) 配股： $P1 = (P0+A \times k)/(1+k)$ ；

(3) 以上第(1)及(2)項同時進行： $P1 = (P0+A \times k)/(1+n+k)$ ；

(4) 派發現金股利： $P1 = P0-D$ ；及

(5) 以上第(1)、(2)及(4)項同時進行： $P1 = (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0$ 」為調整前每股股份買入價，「 n 」為送股率或轉增股本率，「 k 」為配股比率，「 A 」為配股價格，「 D 」為每股現金股利（含稅），而「 $P1$ 」為調整後的每股股份買入價。

在任何情況下，每股股份的股份買入價均不得低於赤灣A股在購股協議A日期前30個交易日的經除權除息後的每日加權平均價格的算術平均數的90%。

倘自購股協議A日期起至交割日前，赤灣股東批准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現金股息，碼來倉儲將有權收取及保留有關股息(而倘中國SPV於交割日後從赤灣收到有關股息，則須將有關股息退還予碼來倉儲)。

在股票股利、配股或將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的情況下，將予轉讓的股份數目應作相應調整。

碼來倉儲與中國SPV進一步協定，(1)碼來倉儲須於(i)獲支付全數代價及(ii)赤灣股東批准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現金股息(以較後者為準)後三個營業日內將所有銷售股份A轉讓予中國SPV；(2)中國SPV有權就銷售股份A自購股協議A日期起至交割日止獲得赤灣普通股東應佔權益的任何經營收益及須承擔其中任何經營虧損；及(3)赤灣的現有貸款及僱員關係應維持不變。

代價由協議雙方按公平基準並參照赤灣在購股協議A日期前30個交易日的每日加權平均價的算術平均數後磋商及協定。

先決條件

購股協議A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赤灣託管終止協議項下的成立條件全部滿足；
- (2) 根據上市規則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在購股協議A、購股協議B及購股協議C項下的股份轉讓；
- (3) 獲得國資委批准在購股協議A、購股協議B及購股協議C項下的股份轉讓；及
- (4) 獲得中國證監會豁免因購股協議A、購股協議B及購股協議C項下而導致的要約收購義務(如適用於購股協議C)。

碼來倉儲與中國 SPV 經一致同意後可終止購股協議 A。倘先決條件未能於自購股協議 A 日期起計的 18 個月內達成，購股協議 A 將自動終止。

完成

將於 (i) 碼來倉儲將銷售股份 A 轉讓予中國 SPV 之時，中國 SPV 向碼來倉儲支付全數代價及 (ii) 赤灣股東批准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現金股息 (以較後者為準) 後的三個營業日內完成。由於購股協議 A 與購股協議 B 及購股協議 C 互為條件，因此，預期該等購股協議將會同步完成。

購股協議 B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

協議方

- (1) 景鋒 (作為賣方)
- (2) 香港 SPV (作為買方)

標的事項

根據購股協議 B，景鋒同意向香港 SPV 出售銷售股份 B (約佔赤灣於本公告日期的總已發行股本的 8.58%)。

代價

根據購股協議 B 買賣銷售股份 B 的代價為每股赤灣 B 股 13.35 港元，總代價約為 738.44 百萬港元，其中約 221.53 百萬港元 (相當於總代價的 30%) 將於購股協議 B 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支付作為按金，餘額約 516.91 百萬港元將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

後十個營業日內支付。倘自購股協議B日期起至交割日前，赤灣股東批准任何除息或除權事件(如現金股利、股票股利、配股或將資本公積轉增股本)，香港SPV應付的每股代價應根據以下公式調整：

(1) 派送股票股利或將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P1 = P0/(1+n)$ ；

(2) 配股： $P1 = (P0+A \times k)/(1+k)$ ；

(3) 以上第(1)及(2)項同時進行： $P1 = (P0+A \times k)/(1+n+k)$ ；

(4) 派發現金股利： $P1 = P0-D$ ；及

(5) 以上第(1)、(2)及(4)項同時進行： $P1 = (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0$ 」為調整前每股股份買入價，「 n 」為送股率或轉增股本率，「 k 」為配股比率，「 A 」為配股價格，「 D 」為每股現金股利(含稅)，而「 $P1$ 」為調整後的每股股份買入價。

在任何情況下，每股股份的股份買入價均不得低於赤灣B股在購股協議B日期前30個交易日的經除權除息後的每日加權平均價格的算術平均數的90%。

倘自購股協議B日期起至交割日前，赤灣股東批准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現金股息，景鋒將有權收取及保留有關股息(而倘香港SPV於交割日後從赤灣收到有關股息，則須將有關股息退還予景鋒)。

在股票股利、配股或將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的情況下，將予轉讓的股份數目應作相應調整。

景鋒與香港SPV進一步協定，(1)景鋒須於(i)獲支付全數代價及(ii)赤灣股東批准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現金股息(以較後者為準)後三個營業日內將所有銷售股份B轉讓予香港SPV；(2)香港SPV有權就銷售股份B自購股協議B日期起至交割日止獲得赤灣普通股東應佔權益的任何經營收益及須承擔其中任何經營虧損；及(3)赤灣的現有貸款及僱員關係應維持不變。

代價由協議雙方按公平基準並參照赤灣在購股協議B日期前30個交易日的每日加權平均價的算術平均數後磋商及協定。

先決條件

購股協議B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赤灣託管終止協議項下的成立條件全部滿足；
- (2) 根據上市規則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在購股協議B、購股協議A及購股協議C項下的股份轉讓；
- (3) 獲得國資委批准在購股協議B、購股協議A及購股協議C項下的股份轉讓；及
- (4) 獲得中國證監會豁免在購股協議B、購股協議A及購股協議C項下而導致的要約收購義務(如適用於購股協議C)。

景鋒與香港SPV經一致同意後可終止購股協議B。倘先決條件未能於自購股協議B日期起計的18個月內達成，購股協議B將自動終止。

完成

將於(i)景鋒將銷售股份B轉讓予香港SPV之時，香港SPV向景鋒支付全數代價及(ii)赤灣股東批准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現金股息(以較後者為準)後的三個營業日內完成。由於購股協議B與購股協議A及購股協議C互為條件，因此，預期該等購股協議將會同步完成。

購股協議C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

協議方

- (1) 中國南山(作為賣方)
- (2) 中國SPV(作為買方)

標的事項

根據購股協議C，中國南山同意向中國SPV出售銷售股份C(約佔赤灣於本公告日期的總已發行股本的32.52%)。

代價

根據購股協議C買賣銷售股份C的代價為每股赤灣C股人民幣25.47元，總代價約為人民幣53.4億元(相等於約65.1億港元)，其中約人民幣16.0億元(相等於約19.5億港元)(相當於總代價的30%)將於購股協議C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支付作為按金，餘額約人民幣37.4億元(相等於約45.6億港元)將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十個營業日內支付。倘自購股協議C日期起至交割日前，赤灣股東批准任何除息或除權事件(如現金股利、股票股利、配股或將資本公積轉增股本)，中國SPV應付的每股代價應根據以下公式調整：

- (1) 派送股票股利或將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P1 = P0/(1+n)$ ；
- (2) 配股： $P1 = (P0+A \times k)/(1+k)$ ；
- (3) 以上第(1)及(2)項同時進行： $P1 = (P0+A \times k)/(1+n+k)$ ；
- (4) 派發現金股息： $P1 = P0-D$ ；及
- (5) 以上第(1)、(2)及(4)項同時進行： $P1 = (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0$ 」為調整前每股股份的初始股份買入價，「 n 」為送股率或轉增股本率，「 k 」為配股比率，「 A 」為配股價格，「 D 」為每股現金股息(含稅)，而「 $P1$ 」為調整股份買入價。

在任何情況下，每股股份的股份買入價均不得低於赤灣C股在購股協議C日期前30個交易日的經除權除息後的每日加權平均價格的算術平均數的90%。

倘自購股協議C日期起至交割日前，赤灣股東批准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現金股息，中國南山將有權收取及保留有關股息(而倘中國SPV於交割日後從赤灣收到有關股息，則須將有關股息退還予中國南山)。

在股票股利、配股或將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的情況下，將予轉讓的股份數目應作相應調整。

中國南山與中國SPV進一步協定，(1)中國南山須於(i)獲支付全數代價及(ii)赤灣股東批准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現金股息(以較後者為準)後三個營業日內將所有銷售股份C轉讓予中國SPV；(2)中國SPV有權就銷售股份C自購股協議C日期起至交割日止獲得赤灣普通股東應佔權益的任何經營收益及須承擔其中任何經營虧損；及(3)赤灣的現有貸款及僱員關係應維持不變。

代價由協議雙方按公平基準並參照赤灣在購股協議C日期前30個交易日的每日加權平均價的算術平均數後磋商及協定。

先決條件

購股協議C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赤灣託管終止協議項下的成立條件全部滿足；
- (2) 根據上市規則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在購股協議C、購股協議A及購股協議B項下的股份轉讓；
- (3) 獲得國資委批准在購股協議C、購股協議A及購股協議B項下的股份轉讓；及

(4) 獲得中國證監會豁免在購股協議C (如適用於購股協議C)、購股協議A及購股協議B項下而導致的要約收購義務。

中國南山與中國SPV經一致同意後可終止購股協議C。倘先決條件未能於自購股協議C日期起計的18個月內達成，購股協議C將自動終止。

完成

將於(i)中國南山將銷售股份C轉讓予中國SPV之時，中國SPV向中國南山支付全數代價及(ii)赤灣股東批准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現金股息(以較後者為準)後的三個營業日內完成。由於購股協議C與購股協議A及購股協議B互為條件，因此，預期該等購股協議將會同步完成。

赤灣託管終止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

協議方

(1) 本公司

(2) 中國南山

根據赤灣託管終止協議，本公司與中國南山同意終止赤灣託管協議以及本公司與中國南山在赤灣託管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於赤灣託管終止協議實施後，本公司不再有權就銷售股份C行使管理權，亦不再擁有銷售股份C的投票指示權。根據赤灣託管終止協議，本公司或中國南山均毋須支付任何代價。

赤灣託管終止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該等購股協議完成；及

(2) 根據上市規則獲得獨立股東批准赤灣託管終止協議。

完成

赤灣託管終止協議將於該等購股協議完成之日起實施。

MEGA SCT 及 MEDIA PORT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有關 Mega SCT 託管協議及 Media Port 補充股東協議的公告。

有關各方亦已訂立 Media Port 第二份補充股東協議(其有效扭轉 Media Port 補充股東協議所實施的變更)，其亦將於購股協議完成後實施。因此，於購股協議完成後，Media Port 將不再確認為赤灣的附屬公司，但將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Media Port 第二份補充股東協議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

此外，Mega SCT 託管協議將於該等購股協議完成後失效。於該等購股協議完成後，Mega SCT 將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有關協議方的資料

有關赤灣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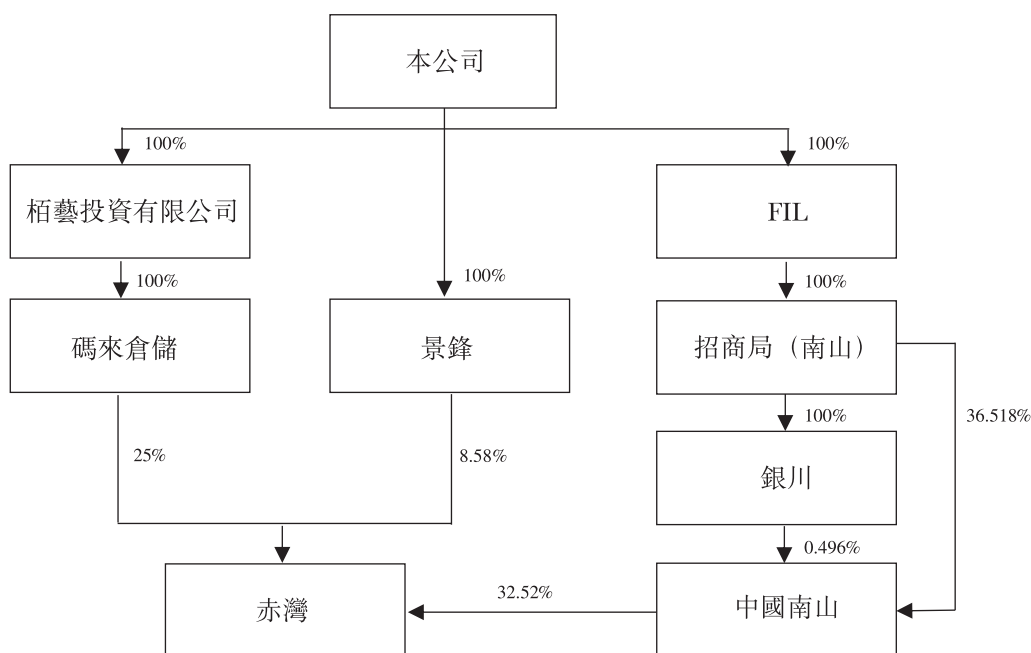
赤灣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 A 股及 B 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其主要活動為物流服務、集裝箱碼頭及港口管理。赤灣持有赤灣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擁有深圳赤灣港區 9 號至 13 號集裝箱泊位)、深圳赤灣港集裝箱有限公司(擁有深圳赤灣港區 8 號集裝箱泊位)以及媽灣公司(擁有深圳媽灣港區 0 號、5 號、6 號和 7 號集裝箱泊位)的重大權益，並在散雜貨碼頭業務經營中擁有權益。

根據赤灣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赤灣資產總值及赤灣股東應佔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 8,062 百萬元及人民幣 4,864.3 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基於赤灣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基於赤灣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均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純利(除稅前後)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728,027,294.04	770,658,687.50	728,360,901.21
除稅後溢利	652,717,658.61	669,849,703.72	612,925,725.21

本公司有關赤灣的股權架構的簡明集團架構圖載列如下：



有關碼來倉儲的資料

碼來倉儲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而其
主要資產為其於銷售股份A的直接權益，約佔赤灣於本公告日期的總已發行股本的
25%。

有關景鋒的資料

景鋒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其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而其主要資產為其於銷售股份B的直接權益，約佔赤灣於本公告日期的總已發行股本的8.58%。

有關中國南山的資料

中國南山為一家經中國國務院批准於一九八二年成立的股份制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總計持有中國南山的333,126,000股普通股，約佔中國南山於本公告日期的總已發行股本的37%。

中國南山的業務範圍包括土地開發，發展港口及其他相關工業、商業、房地產及旅遊業。其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而其中一項主要資產為其於銷售股份C的直接權益，約佔赤灣於本公告日期的總已發行股本的32.52%。

有關買方的資料

中國SPV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而其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其為CMG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SPV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而其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其為CMG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出售事項將帶來以下好處：

(1) 解決競爭問題

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要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向赤灣作出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據此，本公司承諾，在三至五年內以資產重組方式解決赤灣與本集團在深圳西部的其他港口經營業務中的任何潛在競爭（「競爭問題」）。

儘管本公司之前已就解決競爭問題考慮各種選項，惟本公司無法執行該等選項，因此，不競爭承諾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期滿失效。經赤灣股東批准，本公司承諾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之前徹底解決競爭問題。

倘若未解決競爭問題，根據監管機關的相關規則及規例以及指引，這將影響赤灣日後為收購進行再融資及發行新股而向中國證監會作出的行政審批申請，並因此對赤灣在資本市場融資能力造成重大影響，繼而對赤灣股份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此外，倘本公司未能履行不競爭承諾，本公司或會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行政處罰，而本公司在中國的資本市場業務亦可能受到影響。

出售事項是本公司兌現之前作出的不競爭承諾的重要一步，亦是解決競爭問題的重要第一步。出售事項亦將為CMG日後進行進一步重組提供平台，以徹底解決赤灣的競爭問題。

從本集團的角度而言，本集團於中國沿海主要樞紐港建立了較為完善的港口網路群，並成功佈局南亞、非洲、歐洲及地中海等地區。本公司的戰略願景是成為世界一流的港口綜合服務商，而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影響。

(2) 以溢價出售為股東釋放價值

除了使本公司可履行其在不競爭承諾下的義務外，本公司亦認為，現時為本公司釋放赤灣投資價值的良機。

以集裝箱總吞吐量計算，赤灣的貢獻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六年間有所下跌，儘管本公司持有赤灣的股權由29.3%增加至45.7%，赤灣的淨利潤貢獻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六年間亦只保持平穩。本公司在此時變現赤灣投資將為本公司帶來多種機會，可透過投資其他高質素的海外項目提高日後的投資回報，以為其股東創造價值。

董事(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表達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購股協議及赤灣託管終止協議為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並按正常商業條款

訂立。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表達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購股協議及赤灣託管終止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表達的意見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通函內。

概無董事於該等購股協議及赤灣託管終止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亦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完成時，本公司將不再擁有赤灣的任何權益。赤灣將不再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中被確認為附屬公司。然而，本公司將繼續在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Mega SCT及Media Port為附屬公司。

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中將錄得來自出售事項的淨收益約3,882百萬港元(扣除相關稅費及費用)，此金額乃根據(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代價、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赤灣股東應佔資產淨值以及撥回累積於權益中的各種儲備計算(受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包括當日)至交割日(包括當日)止期間赤灣普通股東就赤灣股份應佔的權益的變動影響)。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現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全數撥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以及撥作未來可能出現的本公司港口及港口相關業務投資機會的資金。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中國SPV及香港SPV為CMG(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購股協議A及購股協議B各自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此外，由於赤灣託管終止協議與該等購股協議互為

條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赤灣託管終止協議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儘管購股協議C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但由於其與購股協議A及購股協議B互為條件，故其亦將提交獨立股東批准。

於該等購股協議完成及赤灣託管終止協議生效後，赤灣的資產、負債及其他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因此，在計算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適用百分比率時，使用赤灣的100%資產、收益及溢利(但不包括將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Mega SCT及Media Port的資產、收益及溢利)，而得出的比率高於25%但低於75%，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及關連交易，須遵守(1)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股東批准及通函的規定，及(2)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公告、獨立股東批准、通函及年度報告的規定。

2 持續關連交易

背景

本集團持續為赤灣提供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而赤灣亦持續為本公司提供港口及貨運代理服務。此外，赤灣亦向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租賃若干物業。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CMG將間接擁有赤灣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6.1%，因此，赤灣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本集團成員公司(一方)與赤灣集團成員公司(另一方)之間的交易將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本公司(i)與赤灣訂立框架服務協議以規管彼此所提供的服務，並(ii)修訂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成員公司應收CMG集團及其聯繫人的年度合計最高租金收入的合計年度上限。

框架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赤灣與本公司訂立框架服務協議，以載列與以下兩項有關的未來交易的框架：(i) 本集團成員公司為赤灣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及(ii) 赤灣集團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港口及貨運代理服務，當中規定此等服務的價格須公平合理，及應按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的條款進行，而且此等服務的條款及條件應參照當前市場情況釐定。預期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與赤灣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將會就框架服務協議範圍內的各項交易訂立特別協議，且本公司及赤灣應促使其各自的附屬公司確保特別協議的條款乃根據框架服務協議所載的原則訂立。

框架服務協議的有效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提是各協議方均可選擇將框架服務協議的期限向後延長一年，惟須遵守證券交易所適用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的規定。

就上市規則第14A.53條而言，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董事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及應收費用設定以下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本集團應付服務費金額	30,000,000
本集團應收服務費金額	50,000,000

各項交易的特定價格應由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與赤灣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在交易獲訂立之時進行公平磋商。就本集團成員公司為赤灣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而言，所收取的價格將會基於訂立交易當時相關港口的適用收費率並參照船舶及集裝箱類型計算。就赤灣集團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港口及貨運代

理服務而言，所支付的價格將會基於訂立交易當時貨運代理的適用收費率釐定。散貨業務的價格將參照貨物重量計算，而集裝箱業務的價格將參照集裝箱類型計算。上述年度上限乃參照本集團成員公司向赤灣集團成員公司(反之亦然)提供上述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釐定。

修訂與CMG集團的租借協議的年度上限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釐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成員公司應收CMG集團及其聯繫人的年度合計最高租金收入的合計年度上限。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赤灣將成為CMG的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成員公司與赤灣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的現有租借協議(均按個別基準獲豁免遵守公告、年度報告及股東批准規定)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及須和與CMG集團訂立的其他租借協議合併計算。因此，董事決議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成員公司應收CMG集團及聯繫人的年度合計最高租金收入的合計年度上限修訂為人民幣57百萬元(相等於約69.51百萬港元)。合計年度上限上調幅度乃經參照本集團成員公司與赤灣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的現有租借協議項下的應付租金釐定。有關本集團及其聯繫人應付CMG集團及其聯繫人的年度合計最高租金的過往年度上限已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成員公司應收CMG集團及其聯繫人的年度合計最高租金收入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

框架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成為本公司與赤灣日常運作的一部分，並在兩家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故彼此互惠，繼續向前發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服務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應收CMG集團及其聯繫人的租金的經修訂合計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框架服務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亦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框架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應收CMG集團及其聯繫人的年度合計最高租金收入的經修訂合計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有關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4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該等購股協議及赤灣託管終止協議。根據上市規則，CMG(於本公告日期擁有約62%本公司股份)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

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等購股協議及赤灣託管終止協議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5 寄發通函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其中載有(其中包括)(1)有關出售事項詳情的進一步資料；(2)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的推薦意見函件；(3)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及(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6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就該等購股協議而言)中國的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國法定公眾假期)
「招商局(南山)」	指	招商局(南山)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中國南山」	指	中國南山開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赤灣」	指	深圳赤灣港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A股及B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22/200022)及由本公司間接擁有

「赤灣託管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南山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的託管協議，據此，中國南山委託本公司行使中國南山持有的銷售股份C的管理權及投票指示權
「赤灣託管終止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南山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的終止協議，據此，協議方協定終止赤灣託管協議
「赤灣集團」	指	赤灣及其附屬公司
「赤灣股份」	指	赤灣的370,878,000股A股及55,314,208股B股，分別相當於赤灣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7.52%及8.58%
「完成」	指	根據各購股協議完成出售銷售股份
「交割日」	指	根據各購股協議出售銷售股份的交割日
「CMG」	指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CMG集團」	指	CMG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該等購股協議擬出售該等銷售股份及終止赤灣託管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就批准該等購股協議及赤灣託管終止協議而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FIL」	指	Fatten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框架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赤灣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的框架服務協議，據此，協議方同意向交易對方提供港口服務及其他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向獨立股東就出售事項提供意見而成立並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吉盈熙先生、李業華先生、李國謙先生、李家暉先生及龐述英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 「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出售事項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CMG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景鋒」	指	景鋒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碼來倉儲」	指	碼來倉儲(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媽灣公司」	指	深圳媽灣港航有限公司、深圳媽灣港務有限公司及深圳媽灣倉碼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Media Port」	指	Media Port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Media Port 第二份補充股東協議」	指	本公司、赤灣、FIL及Media Port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的第二份補充股東協議
「Media Port 補充股東協議」	指	本公司、赤灣、FIL及Media Port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的補充股東協議
「Mega SCT」	指	Mega Shekou Container Terminal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Mega SCT 託管協議」	指	本公司與赤灣就本公司將其於Mega SCT的若干權益託管予赤灣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的託管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A」	指	碼來倉儲持有的161,190,933股赤灣A股普通股，相當於赤灣於本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25%

「銷售股份B」	指	景鋒持有的55,314,208股赤灣B股普通股，相當於赤灣於本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8.58%
「銷售股份C」	指	中國南山持有的209,687,067股赤灣A股普通股，相當於赤灣於本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32.52%
「該等銷售股份」	指	銷售股份A、銷售股份B及銷售股份C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購股協議A」	指	由中國SPV(作為買方)與碼來倉儲(作為賣方)就出售銷售股份A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的購股協議
「購股協議B」	指	由香港SPV(作為買方)與景鋒(作為賣方)就出售銷售股份B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的購股協議
「購股協議C」	指	由中國SPV(作為買方)與中國南山(作為賣方)就出售銷售股份C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的購股協議
「該等購股協議」	指	購股協議A、購股協議B及購股協議C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銀川」	指	銀川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香港 SPV」	指	布羅德福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 CMG 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SPV」	指	招商局港通發展(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 CMG 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已採用1.00港元兌人民幣0.82元的匯率(如適用)，惟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款項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無法兌換。

承董事會命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
胡建華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胡建華先生、王宏先生、粟健先生、白景濤先生、王志賢先生、鄭少平先生及時偉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吉盈熙先生、李業華先生、李國謙先生、李家暉先生及龐述英先生。